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已基於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生。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狀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 [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48,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48,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9.1百萬元減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4百萬元計算。
- (2) 來自[編纂]之估計[編纂]乃按每股[編纂]之指示性[編纂]價[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 (4) 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實現，並按假設[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編纂]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有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曾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的函件

[編纂]

[編纂]

[編纂]